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委托资规（乐东）〔2023〕10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乐东县 Ln2022-10 号地块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乐东县 Ln2022-10 号地块农用地转用事项已经根据省政府的委托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 0.5957 公顷（不含耕地）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你县政府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

二、本次批准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三类工业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严格执

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次批准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次批准用地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请按规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政府办公厅、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督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